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勉



尤建新



王桂香

2022年10月27日